襄城县2019年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质量，促进新型城镇化平衡发展、充分发展，助推全县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城镇化带动主战略，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关键，以“遵循规律、试点示范、创新驱动，补齐短板、重点突破，城乡一体、统筹推进”为原则，走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工作目标

按照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高标准编制城市规划，依托自然人文优势，落实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以业“兴”城的要求，2019年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食品安全城创建工作，2020年中心城区发展成为23万人左右的市域组团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2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5%以上，有力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提高城市产业支撑能力、综合承载能力和现代化水平。**一是强化基础建设。**力争2019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城区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6平方米，道路面积率达到15%以上；城区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0%以上。**二是强化公共服务。**2019年完成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建设、常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启动水生态城市建设，持续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健全完善供排水管网，城区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85%以上，公共供水实现106项水质达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快城市绿化提升，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3%以上。**三是强化环境支撑。**深度谋划全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场1座、无害化处置消纳场1座，完成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1座，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次干道达到9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城乡规划编制

一是高标准编制完成《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城市总体设计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是完成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涉及的教育、卫生、医疗、消防等33个专项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修编。

三是完善村庄规划编制，推广实施农村住宅通用图集，科学引导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及村庄建设。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城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供电公司、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防办、县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交通路网建设。1.城市道路建设。实施革新街（纬七路）、利民街北延、文明路东延、纬三路、汝河北路5条城市道路建设；2.老城区主干道改造。实施河东街、西大街、古城路、革新街、市场前街、文明路、经四路、人民街、人民后街、磨巷街、经二路、团部西路、姚花园坑东路、吊桥坑路14条老城区道路改造。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街景整治提升。1.实施文化广场周边和烟城路中段区域街景整治，改善沿街立面风貌；2.实施城区路灯改造，完成老城区路灯、紫云大道北段路灯、八七路东段路灯改造。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灯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城关镇

三是优化服务功能。1.启动城市集中供热，年底前完成首山焦化集中供热能源站、供热管网、区域换热站等一期工程建设，城区部分区域具备供暖条件；2.谋划襄城县静脉产业园，开工建设一座年处理1.44万吨餐厨垃圾（泔水）无害化处理厂，完成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和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3.结合群众居住密度、需求，在城市建成区适当位置建设便民公厕，实现市民步行3至5分钟找到公厕；4.围绕城市空闲地，以规范车辆停放为重点，建设停车场，增设停车位500个。5.常庄农贸市场改造建成投用，解决群众“菜篮子”“放心菜”供应需求。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茨沟乡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供排水改造。1.实施城区供水管网扩建，积极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对接沟通，重点对文昌路西段、烟城路、首山大道、汝河路、青云路、虹桥路、日月潭路、中心路西段、文博西路、文昌路东段等道路供水管网进行扩建；2.实施紫云大道北段排水管网建设，对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排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和34处积水点进行治理，防止城区内涝；3.持续提升老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重点对豆腐组坑、姚花园坑、高中坑、北吊桥坑、东风湖5座坑塘进行清淤、垃圾清运、边坡护砌和绿化提升，并在北吊桥坑西建设提泵站、实施雨水出路改造，全面解决老城区雨污水排放问题。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有关乡镇政府

**（三）生态水系建设**

一是实施城区水系建设，完成引汝连湖项目规划设计提升，并适时开工建设，提升城市水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城开办、县润襄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二是加快北汝河国家湿地建设，完成城区段建设任务，为群众提供高质量休闲、娱乐场所。

牵头单位：县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城开办、县润襄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三是结合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按照“规划扩绿、工程造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的工作思路，围绕“三绿”（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提升，对城区游园、道路、公园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完成高速引线两侧人行道绿化改造，适时启动滨河商业街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棚户区改造

加快推进三里沟棚户区改造、回民村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启动建设大颜庄棚户区改造、文博苑二期、盛华裕苑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保障群众根本利益。落实土地、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持续推进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认真研究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政策，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施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各项房地产信贷政策，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满足自住需求。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百城天地、碧桂园天誉、首山国际、建业桂园、国基紫云府、瑞贝卡兴天下、亿合佳苑等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解决房源不足问题。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制度，完善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定期组织召开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工作会，研究解决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动态监测机制，按季度对工作进行总结，每半年组织一次阶段工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实施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建立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推进台账，制定“线路图”，明确“时间表”，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严格投资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对政府债务管控和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的政策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和引导作用，对具有一定营利性的城镇化建设项目，走资金变基金、基金专业化管理道路，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保障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投入。积极整合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建立完善新型城镇化项目库，项目化推进、实物化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

（三）保障土地要素。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为城乡长远发展留足空间。严格规范指标管理，合理确定和分配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围绕全县各类重点项目建设，科学编制年度土地收储和土地供应计划，确保土地市场平稳运行。注重节约集约，持续开展城镇空闲土地清理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活动，切实盘活存量资源，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四）加强舆论宣传。在新闻媒体开辟宣传专栏，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对推进新型城镇化重大意义进行宣传；组织专题政策咨询活动，保证政策家喻户晓。通过广泛宣传和动员，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严格监督问责。新型城镇化办公室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加强督导检查，进行月通报季排名，对存在态度懈怠，工作懒散，或对项目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经多次督查仍未整改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促进我县城镇化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9年1月17日